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4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0	江苏吴中	2016/3/3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告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8.34%股份的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122,795,7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4%，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公司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4 日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
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10.0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67,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
10.02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2,000 万元	√
10.03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7,000 万元	√
10.04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7,000 万元	√

10.05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
10.06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8,000 万元	√
10.07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
10.08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2,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
1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1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
1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	√
1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	√
1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
1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1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1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
1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
1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	√
1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安排	√
1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测试	√
13.12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13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14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13.15	募集配套资金之锁定期	√
13.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用途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
22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6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7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除上述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0.00、12、13.00、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10.00、11、12、13.00、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 关于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0.0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67,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10.02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2,000 万元			
10.03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7,000 万元			
10.04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7,000 万元			
10.05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10.06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8,000 万元			
10.07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10.08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2,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1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1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			
1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			
1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1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1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1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1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			
1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安排			
1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测试			

13.12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13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14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3.15	募集配套资金之锁定期			
13.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用途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22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6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除上述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画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